

专业事，别让技术领域的领导干部失声

观点
提要

像体育这样相对需要专业知识的领域，部分领导干部缺少应有的专业性以及对专业应有的敬畏，与此同时，为数不多的专业领域的领导干部有退位的趋势。这其中有个绕不开的问题，就是专业领域的领导干部，在表态和执行上级意图上不够坚决，结果就是慢慢失去了话语权。失去了专业的纠偏，一些方针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上，哪怕初衷是好的，也很容易闹出笑话来。

继洋说事

王继洋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正在青岛举行的全国游泳冠军赛暨东京奥运会达标赛上佳绩不断，但是也发生了一些让人感到匪夷所思的事情——预赛拿到第一，甚至打破亚洲纪录、全国纪录的选手，却因为体能测试的成绩不理想，无法晋级决赛。在之前举行的全国田径锦标赛上，因为多名短跑、投掷、跳跃等项目的优秀运动员未能通过体能测试而无法参赛的消息就引起过业内质疑。

说实在话，看到这样的事情觉得特别难过，因为体能测试规则刚出来的时候，但凡有点常识的人就知道会出问题，却没有谁

敢站出来说不。

在9月29日的全国体操锦标赛女子跳马决赛重，由于体能测试被淘汰的运动员太多，总共只有5人进入决赛，由于参加决赛的选手实力相差过大，导致决赛出现了更为戏剧性的一幕：第四个登场的小运动员，第二跳选择了一个难度系数小到几乎业余选手也能完成的动作跳完，却依然是全国第五名。

如今，一项又一项的全国比赛搞出了一个又一个笑话，而主管部门却风平浪静，一副“你们也不懂，懒得跟你们解释”的架势。

为什么会这样？梳理事情的发展过程，就会发现其中的诡异之处。这次的体能测试，起源于去年的体能大比拼，从媒体报道的口径来看，这样的大比拼，初衷是为了“让运动员了解自己的体能状况，在之后的训练中有

针对性地练习”。当时的比拼似乎以趣味性为主，运动员也都积极参与。

转折点来自今年7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一个文件，将体能测试提高了竞技领域的高度，性质瞬间就变了。随后的媒体报道就可以看出端倪，比如依据《人民日报》的报道，不少田径项目的冠军因为体能大比武成绩排名靠后，直接无缘全国田径锦标赛。而各地体育局也越来越重视体能测试，甚至将体能测试与训练津贴挂钩。估计刚听到这个消息时，运动员会有晴天霹雳的感觉——他们一直以为自己是练专项的，忽然要变成“铁人三项”一样的综合比拼，一肚子委屈，却不知道该找谁去说理了。

为什么会这样？一个不太严谨的结论，是像体育这样相对需要专业知识的领域，部分领导干部缺少应有的专业性以及对

专业应有的敬畏，与此同时，为数不多的专业领域的领导干部有退位的趋势。这其中有个绕不开的问题，就是专业领域的领导干部，在表态和执行上级意图上不够坚决，结果就是慢慢失去了话语权。失去了专业的纠偏，一些方针政策的制定与执行上，哪怕初衷是好的，也很容易闹出笑话来。

从体能大比拼到体能测试，整个事情发展荒诞而又诡异，而这样的事情又不仅仅出现在体育领域。很多看似荒诞的社会现象，拆解来看，其实每一步对于执行者而言初衷都是好的，甚至是当下情况的最优解，最后展现的实际结果却谬以千里。我们梳理整个事情的发展，是希望一些部门在制定和执行方针政策时，能够多听一听专业领域领导干部及民意，而不是仅仅让权力对权力的来源负责。

恶犬伤人事件 别忽视刑事责任

吴元中

近日，江西南昌一名8岁女童被恶犬咬成重伤一事，持续引发关注。8月25日下午，王先生的妻子和8岁的女儿在小区散步时，一条恶犬突然冲出，咬住王先生女儿的臀部往车底下拖，怎么也不松口，孩子的肠子都差点被咬出来。被送医后，经过3个小时的紧急手术及住院治疗，一周后孩子才脱离生命危险。王先生的妻子为保护女儿与恶犬搏斗，全身也多处受伤。

该恶犬系一只未办理养犬登记的罗威纳犬，且系《南昌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禁养的危险犬。事发后，警方对涉案犬只予以没收，并协调犬主进行赔偿，对于是否追究刑事责任问题未置可否。王先生希望警方追究犬主的刑事责任，“为女儿讨回公道”。

该案的确涉嫌构成犯罪，触及刑事追责问题。报道称，该犬有伤人前科，连犬主的姐姐、姐夫都曾被咬伤，将其拴在公共场所且绳长达4米，也不给其套嘴套，如果女孩伤害确实达到重伤程度，应当追究犬主刑事责任。虽说我国并没有明确规定犬只伤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但刑法却明确规定了过失致人重伤罪。不是故意而是过失，造成了重伤以上后果，也构成犯罪。

近年来，各地恶犬伤人事件频频发生，但犬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极少。注意刑法的谦抑性，拿不准时别贸然采取刑事措施是对的，但对造成严重后果、确实涉嫌犯罪的，也应依法追责，别让犬主轻易逃脱刑事制裁。

由于人们习惯于根据对后果的判断决定如何行为，因此只有对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进行刑事追责，才会倒逼着养犬的人注意安全防范、不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并在发生伤害后果后积极赔偿以获取受害人谅解，最大限度遏制养狗之害。如果对危害再大的养狗行为也无可奈何，危害后果发生后也不过没收犬只、进行民事赔偿，就会因为不足为虑，难以刹住饲养危险犬之风，遏制不住养狗之害。

上述案件不仅伤害严重、后续治疗期漫长、治疗费用巨大，犬主支付4万余元后不再支付费用引起道义上的谴责，也因为社会危害大和王先生要求刑事追责，引发了是否对犬主和危害性大的养狗行为进行刑事处罚的追问。

笔者认为，在考虑是否有必要明确犬只伤人入刑的同时，在现行法律框架下也要考虑刑事追责问题。对于切实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养狗行为，根据具体情节与危害性，涉嫌构成犯罪的决不轻纵，不能只当成一般的民事纠纷。



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

绘画 王怀申 配诗 王继洋

网络吃播有猫腻，假吃催吐不稀奇。监管挥刀严整治，不良风气举白旗。

近日，因为假吃、催吐等浪费粮食的行为，“大胃王吃播”被推上了舆论的风口浪尖。记者注意到，一些曾经以“大胃王”作为招牌的主播，在近日或是被网络直播平台封杀，或是主动撕掉了这个标签转行做美食主播。除了舆论抨击和网络直播平台的整治，立法机关也向存在假吃、催吐等行为的“网络吃播”现象出手。据9月29日《法治日报》

消除违规公款吃喝的“隐秘角落”

观点
提要

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作用。我们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全面执行并不断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大吃大喝、违规公款吃喝等铺张浪费和腐败行为，严防节日期间“四风”反弹回潮。

辛静

9月27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2020年8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其中违规公款吃喝查处问题数574起，处理877人。2020年1至8月，全国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问题6287起，占享乐奢靡问题查处总数的19.2%，居第三位。

统计数据让人亦喜亦忧：喜的是违规公款吃喝问题占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增量持续下降，忧的是其比重、绝对数值仍然较高，违规公款吃喝问题依然不可小觑。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把治理违规公款吃喝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着力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强化监督执纪、持续发力，坚决纠治“舌尖上的腐败”，收到良好效果，民众拍手叫好。明目张胆的违规公款吃喝的确比较少见了，但在一些地方，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等隐蔽场所成为违规吃喝、公款

消费的“隐秘的角落”。

虚列名目、化整为零，异地吃喝……巧立名目套取资金，精心包装蒙混过关，这是公款隐秘消费的基本路数。阳奉阴违、里应外合成为某些“小团体”的集体默契，隐形变异的公款吃喝，弥漫着享乐奢靡歪风，严重违反了反腐倡廉、禁止违规公款吃喝的铁律，极大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信力。

主体隐蔽、手段隐蔽、场所隐蔽、资金来源隐蔽，这些都为新型违规公款吃喝披上了“隐身衣”。然而，根据“隐身衣”的原理，再巧妙的“隐身”，也躲不过多波段电磁波的探测。紧盯关键环节，多管齐下、辩证施治，违规公款吃喝的“隐秘角落”就能有效清除。

首先，加大发票管理力度，大力推广电子发票。“假发票”猖獗，加之一些单位开具发票缺乏有效约束，让虚假票据套现成为违规公款吃喝的常用手段。对

此，要利用信息化手段，将公务餐饮的具体名目、数量、单价等内容详细记录在信息系统和发票票面上，同时财政、税务部门要强化监管，认真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交叉比对，有效降低虚假发票蒙混过关的可能。必要时不妨采用举报有奖的方式，提高发票被非法利用的门槛。

其次，强化公共财政监督机制。一些监管责任缺位，浮于表面，难以起到真正的规范约束作用。变异的违规公款吃喝虽然新奇而隐蔽，但并非无迹可寻，相关支出在财务报表和流水账目中难免会露出马脚。如招待费超规定支出，“办公用品”“电脑耗材”之类的反常发票，以及“重大文件起草费、行业业务咨询费、咨询服务费”之类找不到制度依据的明细科目，往往成为一笔糊涂账，为一些部门和个人大胆“操作”留下可乘之机。对此，各单位要建立“一函一菜单”“一卡一发票”“一月一报备”的

制度，从开支终端挤压做手脚的空间。

当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精准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作用。我们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良作风。要严格财经纪律，全面执行并不断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同时拓展监督网络，织密执纪之网，严厉查处大吃大喝、违规公款吃喝等铺张浪费和腐败行为。

中秋、国庆将至，广大党员干部要严守纪律要求，远离“节日病”。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和违规公款吃喝等违纪违法行为，对顶风违纪和“隐秘角落”从严查处，严防节日期间“四风”反弹回潮。